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巡堂實施要點
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令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巡查上課情形，維護良好學習環境，以提高教學成效。
- (二)促進教學正常化，督促教師依課及進度授課，並準時上下課。
- (三)了解學生學習情況，指導學生學習態度及活動情形。
- (四)增進教學效果，激勵教師運用教學策略及行為改變技術。
- (五)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以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、國中部等各主任及秘書組成巡堂小組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每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務處排定巡堂輪流表。
- (三)除排定時間外，國中部、教務及學務之主任應不定時巡堂。
- (四)巡堂紀錄簿由教務處備置，供巡堂人員使用。

四、巡查內容：

- (一)校園安全寧靜之維護：學生缺課、遲到、早退、教室秩序及學生學習態度等情形。
- (二)任課教師出勤及教學情形。
- (三)檢查各項教學設備是否破損及堪用。
- (四)偶發事件之防範及處理。
- (五)改進事項之發現與建議。

五、結果處理：

- (一)就巡堂情形據實登載於記錄簿。
- (二)巡堂記錄記載學生上課之違規情事，統一責由教務處依校規簽處。
- (三)巡堂記錄資料定期由教務主任統計彙整後陳校長核閱，並於適當集會擇要向全體教師報告，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(四)發現有危險需立即修繕之校園校舍事項，應即刻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- (五)遇偶發事件、巡堂人員應立即聯繫有關處室人員妥善處理，並陳報校長。
- (六)巡堂記錄刊載各項優劣情事，應隨時加會相關處室，並列入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，以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。
- (七)巡堂記錄資料屬機密文件，除校長及教務主任定期或不定期調閱外，不得公開。

六、追蹤輔導：

(一)巡堂中發現特殊優良事蹟，除於適當集會公開表揚外，得報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(二)如發現任課教師有任何缺失，由教務主任妥善追蹤輔導，再行陳報校長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